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曹雅婷 TEL 04-7531870

受文者：彰化螺青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30日 13:38

公告編號：11503996

速別：最速件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k4VbQgoCDdZ3V9Y6>

**主旨：**有關本縣114學年度「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(含初階、進階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第二種換證)」收件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參與對象：符合本縣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取證身分，並於下列培訓課程時數有效期內完成規定專業實踐事項之教師。(詳細認證資格請詳各類培訓課程所附認證手冊)

1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：於114學年完成初階培訓課程(共6小時)，且尚未完成認證之教師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：於113及114學年完成進階培訓課程(共18小時)，且尚未完成認證之教師。

3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於112、113及114學年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(共30小時)，且尚未完成認證之教師。

(二) 收件期限：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日)下午11時59分止。(以表單收訖回覆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)

(三) 收件方式：線上表單收件 (<https://forms.gle/6k4VbQgoCDdZ3V9Y6>)，請以學校OPENID帳號登入填寫。

(四) 收件本府認定教師申請認證/換證成功，需收到2個文件：校內認證教師總表及教師認證/換證資料。

1、校內教師認證總表(總表下載)

(1) 原則由學校行政盤點校內參與當學年認證教師後填寫並上傳，請於收件表單選擇【三類人才認證-上傳總表】。總表未列出教師將無法參與認證。(換證教師不必列入)

(2) 上傳1份、PDF檔案需命名為「OO學校-114認證總表」，並務必依表單內規定上傳。

(3) 如行政人員同時參加認證，請一樣先選上傳總表、再選繼續上傳個人資料，即可跳轉至認證資料上傳。

(4) 提交完請檢查所留信箱，有無收到回信副本(寄件人-Google表單)，收到即代表上

傳完成。

## 2、初階/進階/教輔認證資料：

- (1) 原則由申請認證人員自行上傳，非必要請避免由他人代傳，以防代傳人員填答錯誤或上傳失誤造成申請無效、退件或審查疑慮。
- (2) 請於表單選擇【三類人才認證-上傳認證資料】，請每次填表只處理1位教師的申請，同1位教師的初階及進階認證資料可一起上傳，但不同教師的認證資料請分次重填表單。
- (3) 各階認證僅能上傳1份、PDF檔案，需分別命名為「OO學校-姓名-114初階/進階/教輔」，並務必依表單內規定上傳。
- (4) 提交完請檢查所留信箱，有無收到回信副本(寄件人-Google表單)，收到即代表上傳完成。

## 2、換證(二)資料：

- (1) 原則由申請換證人員自行上傳，非必要請避免由他人代傳，以防代傳人員填答錯誤或上傳失誤造成申請無效、退件或審查疑慮。
- (2) 請於表單選擇【教輔10年換證-上傳【第二種換證】專業實踐資料】及上傳1份、PDF檔案需命名為「OO學校-姓名-113換證(二)」，並務必依表單內規定上傳。
- (3) 提交完請檢查所留信箱，有無收到回信副本(寄件人-Google表單)，收到即代表上傳完成。

## 3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如認證及換證申請未使用適用年度版本的表件或逾期提交，將不受理其申請；各類認證/換證適用表件確認，請至表單內資料上傳區詳閱說明。
- (2) 上傳檔案至表單時，系統會先將檔案傳到您目前登入帳號的雲端空間內，如您雲端空間不足將無法上傳資料，請務必留意。(如不會確認請先向所屬學校同仁或資訊人員詢問)
- (3) 表單送出會傳送您填答的副本至一開始填寫的信箱，收到副本即代表送件成功，請務必填寫有效且常用的信箱。
- (4) 如表單送出後發現檔案傳錯，請再次填寫表單並上傳正確檔案，本府將以最新回覆之檔案為準，不需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府預計於115年5月11日及5月25日彙整受理情形並公告到校，俟收件截止後將於6月至7月進行初審、複審及申覆流程，並另案公告認證通過名單及證號。

四、如有收件表單上傳操作或其他認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4-7531870，找曹老師協助。